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钢娟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**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**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**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》的议案。

四、以 **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**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**

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